

境外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

受益人姓名：_____ 英文姓名（同護照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 _____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事項：

一、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向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買回/轉換境外基金等相關事宜，茲同意下列條款及條件並授權乙方依下列約定事項為行為：

- (1) 甲方已於填寫或簽署乙方「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以下簡稱開戶交易約定書）前，仔細閱讀並瞭解以下的說明及條款，任何資料之欠缺或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未連同所須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乙方無法處理甲方之交易申請，需待各資料齊備後，交易始生效。
- (2) 開戶申請書如有未盡事宜，應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各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文件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開戶交易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 (3) 凡甲方同意向乙方申請開立境外基金戶，即表示甲方同意以乙方名義為甲方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請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請款項（包含手續費）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開戶辦理扣款事宜。
- (4) 甲方同意於繳足全部申請價金（包含申請手續費）之日起，即成為乙方所銷售之各境外基金之投資人。
- (5) 甲方同意交易日之定義如下：甲方之下單日同時為乙方營業日及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規定之境外基金交易日時，即為交易日。
- (6)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予集保結算所及其他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二、基金之申請、買回、轉換交易

- (1) 甲方採綜合帳戶（以乙方名義）方式申請購境外基金時，其中申請款項（包含手續費）應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帳戶（中文戶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 (2) 甲方同意於辦理申請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甲方申請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甲方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甲方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甲方同意暫不予匯款，併甲方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 (3) 集保結算所受理甲方單筆匯款申請款項作業，甲方於申請日下午三時前將包含申請手續費之申請款項匯達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且經集保結算所確認匯入款項與申請資料相符者，計入當日申請數額；申請款項於申請日下午三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請作業。
- (4) 依據集保規定，若境外基金申請所支付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若境外基金申請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若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 (5) 指定扣款帳戶可與約定買回帳戶不同，甲方爾後買回、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依集保規定匯入甲方本人之約定買回帳戶。
- (6) 甲方進行基金交易，如未依約定繳足申請款項及費用時，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
- (7) 甲方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請、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 (8) 乙方不歡迎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照各境外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若有符合短線交易之行為，甲方同意依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公開說明書規定，提供乙方要求之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

三、傳真交易及申請價金委託轉帳服務之約定事項

- (1) 傳真交易之進行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惟於每次交易時，除傳真相關文件外，甲方同時必須主動以電話確認該交易，並經乙方確認原留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無法順利作業者，乙方不予受理。
- (2) 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械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甲方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前，乙方得拒絕接受傳真交易之指示。乙方無須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楚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
- (3) 當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境外基金時，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甲方帳戶，請乙方將買回價金匯入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指定之甲方帳號，非經加蓋原留印鑑之書面申請，不得變更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四、網路（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 (1) 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請（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換、買回境外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交易帳戶」：甲方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
 -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 (2) 受理開戶程序
 1. 自然人客戶：本國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國人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須加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就上開身分證明文件，客戶應提示證明文件之正本；惟客戶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者，須併檢附本人開戶確認聲明書及第二證件影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並由乙方向甲方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得辦理開戶。
 2. 法人客戶：請提供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客戶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由乙方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客戶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或法令允許之方式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
 4.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3)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1.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2. 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3.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4. 計價基準
 - A.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請購乙方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應待乙方確認其申請款項已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請手續。乙方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甲方之基金股份或單位數。

B. 甲方請求買回乙方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甲方應就該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乙方提出並送達買回之請求。境外基金機構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計算甲方之買回價格，並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甲方申請基金轉換時，則以上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

- (4)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甲方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1. 於乙方營業日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通知。
 2.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回報、通知之內容與甲方指示並不一致。
 3.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4.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 (5) 交易限制：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或等值外幣，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甲方為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外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 (6) 密碼：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 (7)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1. 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境外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甲方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 A.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 B.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3. 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4. 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 (8)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1. 甲方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2.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 (9)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1.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如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而影響電子交易系統傳輸，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者，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4.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 (10) 交易紀錄
-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開戶交易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五、款項收付事宜

(1) 繳款方式：

A. 匯款方式

1. 甲方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甲方本人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2. 甲方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乙方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B. 扣款方式

1. 甲方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採紙本方式辦理開戶者，應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乙方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甲方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甲方所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甲方經乙方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採電子方式辦理開戶者，應透過登入網路銀行或法令允許之方式，取得約定扣款銀行回覆線上授權扣款約定確認作業。
2.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6、16 及 26 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3. 甲方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2) 買回款項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以其買回款項支付申購乙方銷售之其他境外基金申購款項時，該筆轉換金額即為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
2. 甲方同意前述轉換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換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換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者，該筆轉換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六、扣款失敗之處理

- (1) 單筆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本人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三次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七、淨值 (NAV) 之計算

有關甲方申購之境外基金淨值 (NAV) 之計算，甲方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1) 甲方不得將本交易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任何他人。
- (2) 本開戶交易約定書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如有爭論，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3) 禁止申購對象：乙方禁止與下列對象進行交易：
 - * 武器之製造商 * 美國公民 * 加拿大居民 * 大陸人士
 - * 受監護宣告人 *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本受益人茲聲明已經詳細閱讀了解及同意本「境外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共二頁）全部內容，正本交付 貴公司存查，並已自行影印或留存副本。爰蓋用本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於下方之原留印鑑欄，以資證明前述聲明無訛。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入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